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0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 年4月17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出售武汉恒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集团决定将所持有的武汉恒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股权受让方——湖北万基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湖北金泽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亿元整,其中包括股权转让款544,730,074.05元和股权受让方代武汉恒安公司偿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55,269,925.9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可产生4.5亿元左右的收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0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武汉恒安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武汉恒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股权受让方——湖北万基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湖北金泽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亿元,其中包括股权转让款54,473.01万元和股权受让方代武汉恒安公司偿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5,526.99万元。截至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已收到股权受让方支付的定金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可产生4.5亿元左右的收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获本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具体办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条件,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武汉恒安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与上述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湖北万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兆六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注册地址:黄陂区北大门综合楼二单元2-2号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1990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主要股东:刘莉70%,秦艳萍10%,武汉万客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

该公司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为22,384.61万元,净资产为4,636.46万元,净利润为-327.58万元。

2、湖北金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红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前川板桥大道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2798

主要股东:武汉市黄陂天河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90%,李绍良10%。

该公司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为8,810.23万元,净资产为670.89万元,净利润为-36.49万元。

上述两家公司与中国宝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亦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武汉恒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人代表:龚玉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盘龙大道特8号

设立时间:2001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百货、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零售兼批发;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3年0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78.79	11,271.26
负债总额	5,687.22	5,472.05
应收款项总额	6.00	-
净资产	5,791.57	5,799.21
	2013年1-3月	2012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64	-171.73
净利润	-7.64	-17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6	-0.91

武汉恒安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的两块宗地,合计面积约40.01万平方米,截至2013年03月31日账面价值为1.13亿元,其中部分处于抵押状态。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公司在2012年03月31日的评估值为:总资产55,110.77万元,总负债4,283.99万元,净资产50,826.78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恒安公司的股权。本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等情况。截至2013年3月31日,武汉恒安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共计人民币5,526.99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甲方")与湖北万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湖北金泽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乙方")于2013年4月2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将持有的武汉恒安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亿元。

2、上述转让总价款由两部分构成:(1)甲方向乙方收取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4,473.01万元;(2) 乙方代武汉恒安公司偿还的武汉恒安公司所欠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款项人民币5,526.99万元,此约定同时构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3、在签署本协议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6,000万元。在签署本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乙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54,000万,在该款项54,000万元进入共管账户后3个工作日内,从上述共管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划转人民币42,000的转让款,同时,上述6,000万元定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在取得工商部门股权变更登记通知单的下1个工作日内,从共管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划转剩余转让款人民币12,000万元。

4、因甲方的原因,使转让武汉恒安公司股权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乙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

5、如甲方不能按期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扣除双倍的定金外,其余款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如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协议,乙方还须按未付清余额日万分之二点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政府政策因素)造成的各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的行为将不视为违约。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武汉恒安公司的股权,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调整产业结构,加快营运速度,提升盈利水平。预计本次交易可产生4.5亿元左右的收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现场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保利洲际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4月22日(周一)。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徐威大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人,代表股份109,148,4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179%。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308,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9,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4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许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第5、12、13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利益,涉及利益的关联股东徐威大、徐团华、徐庆芳、邓国锦、杨樾、郭荣娜回避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9,11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0股,弃权35,866股。

2、审议通过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065,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1%,反对0股,弃权82,866股。

3、审议通过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065,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1%,反对0股,弃权82,866股。

4、审议通过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01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1%,反对0股,弃权130,866股。

5、审议通过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92,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反对1,600股,弃权54,400股。该议案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奖金及2013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回避表决103,438,944股,有效表决股份数5,673,580股。同意5,576,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16%,反对9,000股,弃权123,866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15,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3%,反对9,000股,弃权123,866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1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1%,反对0股,弃权130,866股。

9、审议通过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015,596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3%,反对2,000股,弃权130,866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15,596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3%,反对2,000股,弃权130,866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1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1%,反对0股,弃权130,866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1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1%,反对0股,弃权130,866股。该议案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15,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3%,反对0股,弃权132,866股。该议案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015,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3%,反对0股,弃权132,866股。

15、审议通过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15,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3%,反对0股,弃权132,866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作了述职报告,对2012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作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3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许迪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3-1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2日下午1:30在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436号黎明总部二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有2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15,620,1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15%,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主持。除董事沈敬武先生、郑文宝先生、叶兴钎先生、陈金成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公司其余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高级管理人员朱国林先生出席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外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515,620,1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515,620,1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上议案515,620,1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以上议案515,620,1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2年度公司在合并范围内实现净利润503,047,589.3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5,463,279.01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按以下方案对母公司的利润进行分配:

1、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5,546,327.90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319,916,951.1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06,934,689.45元,扣除2011年度现金股利分配153,580,000.00元,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3,271,640.56元;

3、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7,9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230,370,000.00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88%。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442,901,640.56元转入下一年度;

4、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7,9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67,9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35,800,000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300,874,477.07元,转增767,900,000元后,资本公积余额为1,532,974,477.07元。

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515,592,1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28,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关于公司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3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Ⅰ 2012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42,886,357.80元,具体如下:

1、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三处物业,2012年租金合计5,169,510元,其中:

① 公司(大学城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316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面积2,643平方米。2012年度租金为597,000元。

② 公司(公园道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的地下部分用于开设门店,面积8,540平方米。2012年度租金及物业费为4,099,200元。

③ 公司自2012年7月起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的二至五层部分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面积5259平方米,每月租金78,885元,2012年租金为473,310元。

2、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服务,支付服务费37,716,847.80元,其中:

① 2012年公司向福建永隆祥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门店装修工程服务费人民币26,716,847.80元;

② 2012年公司向福建永嘉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物流建设工程服务费人民币11,000,000.00元。

Ⅱ 201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1、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三处物业,2013年租金预计为5,642,820元,其中:

① 公司(大学城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316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面积2,643平方米。预计2013年度租金为597,000元。

② 公司(公园道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用于开设门店,面积8,540平方米。预计2013年度租金及物业费为4,099,200元。

③ 公司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二至五层部分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面积5259平方米,每月租金78,885元,预计2013年租金为946,620元。

2、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服务,预计2013年支付服务费1,500万元,其中:

①公司2013年接受福建永隆祥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为部分门店装修提供工程服务,预计工程服务费为2,000,000元;

②公司2013年接受福建永嘉投资有限公司为物流建设提供工程服务,预计工程服务费为13,000,000元。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股东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谢香镇先生、林登秀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以上议案177,693,6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股反对;28,000股弃权)

(七)关于公司2012年银行授信、贷款计划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余额7.89亿元(含子公司项目贷款余额0.89亿元),短期融资券余额7亿元。全年共发生财务费用14,796万元,其中:利息支出13,500万元、利息收入及汇兑净收益2,254万元、金融手续费等3,550万元。

2013年公司计划新开存量签约店40家及部分即签即付门店,部分老店整改,建设重庆物流、安徽物流、福建物流、重庆总部大楼、彭州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等项目,预计2013年投资规模将达18亿元。2013年度预计营业现金净流入11亿元及定向增发股东投入10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在60%以内。

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营运和投资建设资金,同意公司2013年度向九家商业银行申请共65亿的综合授信总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以上议案515,620,1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3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513,710,3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3%;1,909,801股反对;0股弃权)

(九)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以上议案515,620,1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515,620,1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一)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515,620,1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涉第十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张轩松、张轩宁、谢香镇、林登秀须回避该项表决;其余九项议案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程晶晶律师到会全程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见证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3年4月20日披露,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更正披露如下:

一、在《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中《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原文为: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51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忠义	境内自然人	44.03%	38,744,785	38,744,785		
蔡晶	境内自然人	9.93%	8,736,569	8,736,569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	4,517,123	4,517,123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	4,448,973	4,448,973		
古少扬	境内自然人	2.57%	2,258,561	2,258,56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	2,022,260	2,022,260		
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617,808	1,617,808	质押	1,617,808
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903,425	903,425		
杭州道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606,678	606,67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34%	301,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6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9,606			人民币普通股	259,606	
欧阳德珠	163,763			人民币普通股	163,76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200	
李向英	1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00	
许长青	1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00	
朱兵	110,511			人民币普通股	110,511	
王清浩	1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	
吕健飞	1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	
陈倩	100,01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忠义和蔡晶为配偶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现修改为: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51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忠义	境内自然人	44.03%	38,744,785	38,744,785		
蔡晶	境内自然人	9.93%	8,736,569	8,736,569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	4,517,123	4,517,123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	4,448,973	4,448,973		
古少扬	境内自然人	2.57%	2,258,561	2,258,56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	2,022,260	2,022,260		
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617,808	1,617,808	质押	1,617,808
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903,425	903,425		
杭州道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606,678	606,6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43%	382,34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82,346			人民币普通股	382,34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50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李明森	166,006			人民币普通股	166,006	
唐文杰	134,341			人民币普通股	134,341	
胡芳	1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00	
刘学勤	97,610			人民币普通股	97,610	
梅梅	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	
湖北盈发医药有限公司	77,050			人民币普通股	77,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忠义和蔡晶为配偶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二、在《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第三节 重要事项"第一部分"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第27条原为:

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10.39万元,降幅为49.93%。主要原因为:养殖户去年因为原料罗非鱼的价格低而投苗较少,导致今年报告期内罗非鱼成鱼的供应总量相对减少,加之禽流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收购鱼类的价格进一步上涨,虽然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16.43%,经营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了98.55%,但是营业成本却增加了23.72%,营业成本增速明显高于收入的增速。其次,公司在海南拓展业务涉及的海南百洋饲料项目、文昌百跃食品项目,以及公司正在实施的各募投项目的前期支出和人员储备也导致了公司管理成本和人工成本的增加。此外,由于季节性因素,历年来公司的旺季均在下半年,由于本报告期比较基数绝对值较小,在变动绝对值不是太大的情况下,也容易造成变动比率波动较大的结果。上述因素导致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9.93%。

为了将上述解释表述得更准确、清晰,现修改为:

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10.39万元,降幅为49.93%。主要原因为:养殖户去年因为原料罗非鱼的价格低而在下半年秋苗投苗较少,导致今年报告期内罗非鱼成鱼的供应总量相对减少,加之禽流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收购鱼类的价格在短期内仍将进一步上涨或维持在高位,虽然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16.43%,经营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了98.55%,但是营业成本却增加了23.72%,营业成本增速明显高于收入的增速。其次,公司在海南拓展业务涉及的海南百洋饲料项目、文昌百跃食品项目,以及公司正在实施的各募投项目的前期支出和人员储备也导致了公司管理成本和人工成本的增加。此外,由于季节性因素,历年来公司的旺季均在下半年,由于本报告期比较基数绝对值较小,在变动绝对值不是太大的情况下,也容易造成变动比率波动较大的结果。

以上内容现已在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更正,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和《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对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　公告编号:2013-02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上市公司201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推动宁夏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和水平,宁夏证监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联合举办"宁夏上市公司201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总经理胡占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学军先生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3年4月26日15:00-17:30。

登陆地址:"宁夏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phd/ningxia/),或者本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 w.net/ssgs/S000635/)。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董野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书面辞职报告。董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董野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决定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电气")股票处置的时机、价格和数量。

一、交易概述

恒顺电气于2011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恒顺电气,股票代码300208,本公司于2010年3月出资3,375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减持前,公司持有恒顺电气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0.71%。

2013年4月18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恒顺电气200万股,减持均价6.22元,占恒顺电气总股本的比例 0.71%;

2013年4月19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恒顺电气200万股,减持均价6.48元,占恒顺电气总股本的比例 0.71%;

本次减持后,本公司持有恒顺电气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9.29%。

二、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本项交易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的投资收益为2,086.70 万元,预计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利润为1,773.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38 %。

三、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出售恒顺电气股票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3-027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8,720.3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和1,115.66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目前取得阶段性进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投资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的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原计划新建两条生产线,目前第一条生产线(设计产能为660万m²)已安装调试结束,具备开车试生产条件。自本公告之日起,该条生产线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影响及风险提示

锂电池隔膜属于公司新开发的产品,技术壁垒较高,因此本次能否试产成功以及市场推广能否顺利进行都将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若该产品试产成功,将有望在日后为公司增添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的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该项目日后如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3-019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2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公司在"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交通监控工程项目中标(成交)公示"(项目编号:2012CGAZ2043)"中成为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交通监控工程项目的预中标(成交)人。近日,公司收到合肥市招标投标中心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交通监控工程(项目编